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化工”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无异议。《西陇化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公告》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2015-068）。2015 年 9 月 29 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上述内容，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汕头滨港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交通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产品代码：0191120108

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

开放日：2012年6月29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期间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收益起算日：2015年11月18日

投资期限：根据资金需求随时赎回理财计划份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率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天数相关，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存续天数 (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leq N < 7$	2.05%
$7 \leq N < 14$	2.55%
$14 \leq N < 30$	2.95%
$30 \leq N < 90$	3.15%
$N \geq 90$	3.35%

注：交通银行有权根据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前三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交易主体

公司与交通银行汕头滨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进行的理财产品交易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财务中心负责资金管理，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的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汕头滨港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交通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9月30日，根据投资期限适用不同利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35%，该产品尚未到期。（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15年10月12日2015-71号公告）

2、2015年10月30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以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广发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起始日：2015年10月30日，产品每31（月/天）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届满日（T日）为开放日，该产品尚未到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5%。（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15年11月4日2015-81号公告）

(二)定期存款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名称	帐号/产品编号	资金类型	产品类型	存入日	到期日	金额	存期(天)	预期利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	0000001(CMBC20150114)	募集资金	大额存单	2015-09-30	2016-03-30	5,000.00	182	2.20%
中国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652266254475	募集资金	大额存单	2015-09-30	2015-12-30	3,000.00	91	1.89%
中国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680866255411	募集资金	大额存单	2015-09-30	2016-03-30	5,000.00	182	2.17%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支行	703220840/FGG1503009	募集资金	大额存单	2015-09-30	2015-12-30	5,000.00	91	1.91%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支行	703220831/FGG1503009	募集资金	大额存单	2015-09-30	2015-12-30	5,000.00	91	1.9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	938001252200	募集资金	定期存款	2015-09-30	2015-12-30	5,000.00	91	1.6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	938001252201	募集资金	定期存款	2015-09-30	2016-03-30	5,000.00	182	1.80%

备查文件：

-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